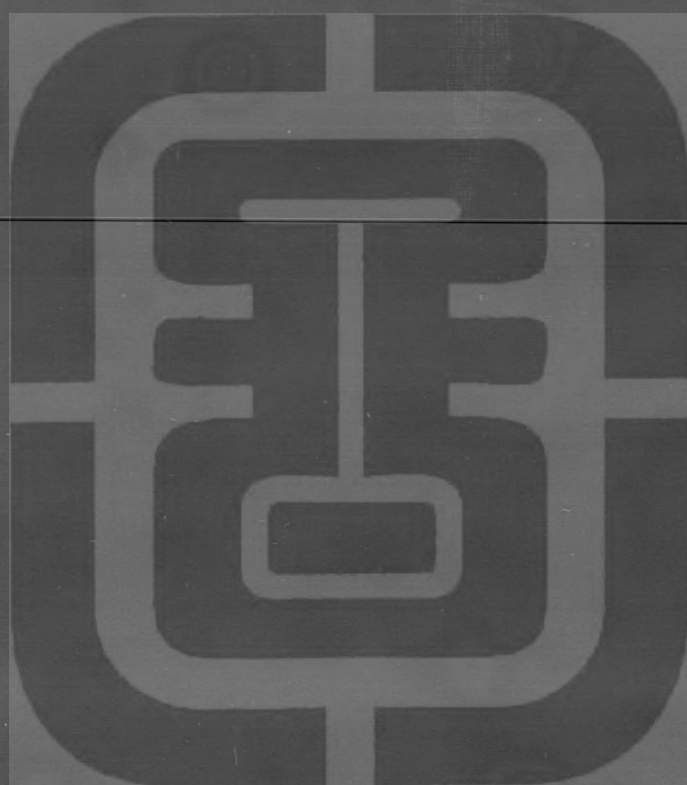


宋史



志卷第一百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令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管殿學士奉

官勅修

而願者選舉五

銓法下

川峽閩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初銓

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卽一任遠川峽

廣南及沿邊不許挈家者為遠餘悉為近既分川峽

為四路廣南東西為二路福建一路後增荆湖南一

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選者隨意

萬曆二十八年刊

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廢太平興國初選人孟巒擬
賓州錄事參軍詣匭訴寃坐流海島自是得遠地者
不敢辭既而詔川峽嶺南福建注授計程外給兩月
期違則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闕下除籍不齒或被疾
則所至陳牒長吏按驗付以公據瘕痼未損則條狀
以聞雍熙四年又詔選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土人
而願者聽凡任廣蜀福建州縣並給續食初嶺南闕
官往往差攝至是詔州長吏試可者選用之罷秩奏
送闕下與出身淳化間又詔嶺南攝官各路惟許選
二十員以承乏餘悉罷歸始令嶺南幕職許携族行

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詔劔南州縣官不得以族
行敢有妄稱妻為女奴携以之官除名初榮州司理
判官鄭蛟冒禁携妻之任會蜀賊李順構亂其黨田
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為推官至是知梓州
張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詔咸平間以新恩循
梅四州瘴地選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銓擬官悉標
其過犯自是凡注惡地令不須書又詔規避遐遠違
期受代勘鞫責罰就移遠地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
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
免其赴選於是八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

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
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
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
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
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
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
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
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應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
任本路常獲便家實太偏濫王安石曰分遠近均勞
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即

兩得所欲况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浮費邪何正臣
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
差一郡之官土人太半察察吏民皆其鄉里親信難
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廷而他官兼
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經久無弊兼聞差注未至盡公
願許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為改但申嚴
提刑司互察之法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
之弊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取射一也
諸路吏部待試需以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
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雖坐停罷隨許射注

其待次者又許權攝祿無虛日而吏選無愆犯亦大率四年方再得祿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憊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五也仕人知識既多士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託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設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孤寒滯邨七也請併八路差盡歸吏部為便既而吏部亦請用常格差除遂悉歸之鈐紹聖復行舊制且許八路人應補出官即轉運司試中注闕重和間臣僚又言其弊轉運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為已責而視差注為末務往往付之上案

吏胥定擬而簽廳視成書判而已注闕之高下視賄之厚薄無賂則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參會甫上又半歲矣以是闕多而不調者眾宜督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庶可公注擬而絕吏賕乃命立考課法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闕並歸吏部惟四川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者注攝兩路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真命至是雖歸之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

宋史志卷一百三十四
許調川陝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路注
擬六年詔川陝轉運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為定法
焉八年直學士院勾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蜀萬里
而比歲窳闕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
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為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
遂命以小郡知州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
官詣司公參理為到部人稱便焉

補蔭之制凡奏戚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
親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初等幕職官元豐前試大理評事
總麻知令錄元豐前試服親亦如之有服女之夫

則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錄小功判司主簿或尉
總麻試監簿周功女之子知令錄孫及大功女之子
判司主簿或尉曾孫及大功女之孫小功女之子並
試監簿其非所生子若孫各降一等總麻女之子試
監簿每祀南郊誕聖節太皇太后皇太后並錄親屬
四人皇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賜官不用此法凡
諸妃期親守監簿餘判司監簿或尉異姓親試監簿
婉容以上有服親才人以上小功親並試監簿凡大
長公主長公主公主夫之期親判司監簿或尉餘試
監簿子補殿中丞孫光祿寺丞壻太常寺大祝外孫

試銜知縣凡親王壻大理評事外孫初等職官女之
子壻試監簿宗室總麻以上女之夫試銜知縣袒免
判司主簿或尉其願補右職依換官法奉禮郎即右
侍禁幕職官即左班殿直知令錄郎右班殿直判司
主簿尉即奉職試監簿即借職凡文臣三公宰相子
為諸寺丞期親校書郎餘親本宗大功至總麻服者以屬遠近
補試銜使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為
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正字餘親補試銜節度使僕
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
學士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三司

使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太常
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正字期
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及齋郎兩省五品龍圖閣直
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子寺監主簿期親試
銜餘親齋郎諸司大卿監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小
卿監兼職者子試銜期親齋郎凡武臣宰相子為東
頭供奉官使相知樞密院子為西頭供奉官期親皆
左侍禁餘屬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樞密使副使
宣徽節度使了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餘屬自右
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

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餘屬三班奉職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閣門使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餘屬爲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內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職期親借職餘屬爲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內諸司副使樞密分房副承旨子爲三班借職凡兼職在館閣校理檢討王府記室翊善侍講三司主判官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諸路轉運始許奏及諸親提點刑獄惟許奏男其嘗以贓抵罪得復故官文臣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閣

職武臣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者止許蔭子若孫一人尚在謫籍者弗預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始減歲補千牛齋郎員額齋郎須年貌合格誦書精熟乃得奏太宗踐極諸州進奏者授以試銜及三班職初推恩授散試官者不得赴選太平興國二年乃詔授試銜等人特定七選集遂爲定令凡誕聖節及三年大祀皆聽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以上並許蔭補如遇轉品許更蔭一子由是奏薦之恩始廣每誕聖節朝臣多請奏疏屬不報至道二年

始限以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賜一子出身此聖節奏薦例也先是任子得攝太祝奉禮未幾卽補員帝謂膏梁之子不十年坐致閨籍是年悉扞同學究出身赴選集真宗東封祀汾陰進奉人已官者進秩未官者令翰林試藝與試銜齋郎借職公主郡縣主以下諸親外命婦入內者亦有恩慶而東封恩則提點刑獄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奏戚屬舊無定制有求補閣門祗候者真宗以宣贊之職者可以恩澤授乃詔自今求叙遷者至殿直止大中祥符二年以門廕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求差使者

令於國學受業及二年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其業及以名聞內諸司使副授邊任官者陞辭時許奏子詔樞密院定其制凡妄名孫及從子爲子求蔭者坐之七年帝幸南京詔臣遼逮事太祖者賜一子恩澤令翰林學士李維等定自給諫觀察使以上得請初轉運使辭日許奏一人天禧後惟川廣福建者聽餘路再任始得奏又詔承天節恩例所蔭子孫不許以他親及已食祿者特許西京分司官郊禋奏蔭一子自是分務西洛者得以爲例南京則否仁宗慶曆中裁損奏補入仕之路凡選人遇郊赴銓試其不赴試

亦無舉者永不預選罷聖節奏蔭恩學士以下遇郊恩得奏大功以上親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親郎中帶職員外郎初遇郊蔭子若孫再郊及期親四遇郊聽蔭大功以下親初得奏而年過六十無子孫蔭期親其皇親大將軍以上妻再遇郊亦許之武臣蔭例倣此凡蔭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若弟姪須過二十必五服親乃許已嘗蔭而物故者無子孫祿仕聽再蔭自是蔭子之恩殺矣英宗卽位郡縣致貢奉人悉命以官知諫院司馬光建言監司太守遣親屬奉表京師不問官職高下親屬近遠推恩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或所遣非親亦除齋郎及差使殿侍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因循不革爵祿本待賢才今此等受官誠爲大濫縱不能盡罷其人若五服內親等第受以一官其無服屬量賜金帛庶以救濫官之失然詔令已行不從其議時方患官冗言者皆謂由三歲一磨勘其進甚亟易至高位故獲蔭者衆乃令待制以上自遷官後六歲無故則復遷之有過益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朝官四歲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限七十員員有闕以前行郎中久次者補之少卿監以上遷官聽旨仁宗雖罷

聖節恩而猶行之妃主神宗旣裁損臣僚奏蔭以宮掖外戚恩尤濫故稍抑之舊諸妃遇聖節奏親屬一人間一年許奏二人郊禮許奏一人嬪御每遇郊奏一人兩遇聖節與一奏後定諸妃每遇聖節并郊許奏有服親一人淑儀充儀婕妤好貴人遇郊許奏小功以上親一人位號別而資品同者許比類奏薦舊公主每遇聖節郊禮奏天之親屬一人公主生日許奏一人後罷生日恩所奏須有服親皇親妻兩遇郊許奏期親一人後罷奏舊郡縣主遇郊許奏親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及其夫之親兩遇郊許奏借職一人後親子惟注幕職孫若庶子兩遇郊方許奏一人夫之親屬勿奏舊臣僚之妻爲國夫人者得遺表恩後除之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壻不許奏旣而曾布等又言臣僚陳請恩澤宜有定制乃許見任二府歲乞差遣一人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餘執政官並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遷學士者又一人二路廣桂安撫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孫子循一資廣南轉運提點刑獄奏子孫或期親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利夔路差遣一人子孫循一資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

官至員外郎在職及二年遇大禮許補親屬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聽奏補邕宜欽極邊煙瘴知州聽奏子孫一人凡因戰陣物故及歿於王事許官其子孫又功臣繪像之家如無食祿人則許特奏予孫一人入官既定銓試法任子中選者得隨銓擬注其入優等往往特旨賜進士出身元祐元年詔諸軍致仕停放人其遺表恩該及子而過五年自陳者慮有冒濫毋推恩職事宜卿監以下應任子者須官至朝奉郎乃許奏三年定宰臣執政初遇郊許奏本宗異姓親各一人次遇郊奏數如初願用其恩與有官人則許轉官并循資或乞差遣惟不得轉入朝官循入支掌應奏承務郎殿直以上許換陞一任不得升入通判餘官三遇郊許奏有官人舊制應奏兩人止者次郊止許奏有官人其後遇郊更合補蔭者並准此爲間隔之次已致仕而遇大禮應奏補者再奏而止宣仁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近已裁減入流本家恩澤宜減四分之一呂公著等曰陛下臨朝同聽斷本殿恩澤自不當限數先求所定止與皇太后同等豈可更損宣仁曰裁減恩澤凡自上而始則均一矣乃詔曰官冗之患實極于今苟非裁入流之數

無以清取士之原吾以眇身率先天下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太妃同之哲宗既親政詔復舊凡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許奏補本宗有服親一人自奉議郎內殿承制以下許與有服親一人恩例惟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遙郡者蔭補外仍與有服親恩例若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在外以陳乞至門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許乞有服親恩例一人初任子法以長幼爲序若應奏者有廢疾或嘗犯私罪至徒或不肖難任從仕許越奏其次至太始刪去格令長幼爲序四字五年定親王女郡主蔭補法遇大禮許奏親屬一人所生子仍與右班殿直兩遇奏子或孫與奉職卽用奏子孫恩廻授外服親之夫及夫之有服親者有官人轉一官毋得陞朝選人循一資無官者與借職須期以下親乃得奏吏部言皇太妃遇大禮以應奏恩與其親屬而服行不應法詔用皇后總麻女之子爲比補借職舊法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門客而太妃未有法紹聖初詔皇太妃用與龍節奏親屬恩廻授門客自是太后每及八年太妃十年奏門客一名與假承務郎許參選如年數

未及凡恩皆毋迴授元符後命婦生皇子許依大禮
奏有服親三品以上三人宗室總麻親許視異姓蔭
孫凡蔭補異姓惟執政得奏如簽書樞密院事雖依
執政法而所蔭卽不理選限後因轉官礙止法者許
迴授未任子孫而貪冒者又請迴授異姓有司每沮
止之然亦多御筆許特補政和間尚書省定迴授格
謂無官可轉或可轉而官高不欲轉或事大而功效
顯著爲一格許奏補內外白身有服親官有止法不
可轉功績次著爲一格許奏本宗白身袒免親官不
甚高而功績大爲一格許奏本宗白身有服親官不

甚高功不甚大爲一格而分爲三二與內外有官有
服親一與有官有服本宗親一與有官有服者之子
孫凡爲六等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張汝舟言今法
所該補奏與先朝同昔之官至大夫歷官不下三五
十年而今閱三五年有已至大夫者矣諸翼將軍至
武翼卽須出官三十年方許奏補今文武官奏補未
嘗限年此太濫也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
夫已求致仕而不及受敕乃格其恩於是有身謝而
未受敕者其家或至匿哀須限然不及親受而不與
霑恩者多矣此太吝也欲自今中大夫至帶職朝奉

郎以上雖遇郊恩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許蔭補雖已經奏薦再遇郊恩年仍未及者亦寢其奏度抑其濫至於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嘗求休致而身謝在出敕前欲並許奏廕以補其不及尚書省文武官致仕雖不及受敕若無曾受廕人自有遺表恩又寺監長貳至開封少尹係用職事蔭補不合限年餘從之崇寧以來類多泛賞如曰應奉有勞獻頌可采職事脩舉特授特轉者皆無事狀可名而直以與之孟昌齡朱勔父子童貫梁師成李邦彥等凡所請求皆有定價故不三五年選人有至正郎或員外帶職小使臣

至正副使或入遙郡橫行者而蔡京拔用從官不論途轍一言合意即日持橐又優堂吏徃徃至中奉大夫或換防禦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欽宗即位赦恩覃轉惟許宗室其文武臣止令回授有官有服親且詔非法應回授及持許者毋錄用高宗中興重足補蔭法內外臣僚子孫期親大功以下及異姓親隨文武各有等秩見職官志建炎元年詔宰執子弟以恩澤任待制以上者並罷紹興四年詔文武大中大夫以上及見帶兩制職名依舊不限年內無出身自授官後以十五年年及二十不係官觀責降之人十聽

依條補蔭七年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孤寒之士名在
選部皆待數年之闕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親祠之
歲任子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
士不與焉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調者矣祖宗時
仕至卿監者皆實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
過得恩澤五六人厥後私謁行橫恩廣有年未三十
而官至大夫者員數比祖宗時不知其幾倍而恩例
未嘗少損有一人而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蠹
政事望議革其弊會思誠去國議遂革舊法惟贓罪
不許任子新令併及私罪徒有司以爲拘礙者多遂

罷新令又詔宰執侍從致仕遺表惟補總麻以上親
母及異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軍中爵秩高而族
姓少凡有薦奏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閭巷之徒
附會以進命湏經統轄長官結罪保明詭冒者連坐
之帝於后妃補蔭每一裁抑詔后族不得任從官孝
宗即位思革冗官初詔百官任子遇郊恩權免奏薦
年七十人遇郊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一名隆
興元年以張宋卿言蔭補冗濫立為定法凡員外轉
正郎正郎轉侍從卿監之至中大夫每初遇郊則聽
任一子再經則不許復請遺表之恩各減其一減年

之類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屬武功之等亦倣此差降之乾道二年詔非泛補官如宗室戚里女夫捧香異姓上書獻頌隨奉使補官陣亡女夫異姓給使減年之類轉至合奏薦官候致仕與奏一名嘗奏者不再奏四年詔宗室袒免親諸衛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奏補親屬並依外官法著為令九年詔文臣帶職員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薦者與致仕恩澤一名即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許再請應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與一名又詔武臣嘗任執政官遇郊聽補文資於是

恩數視執政者亦得之蓋戚里宗王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資祿其子不可復正矣自隆興著酬賞實歷對用轉官之法遷官稍緩至是郊恩之奏視為減半然猶未大艾也淳熙九年始詔減任子員數自宰相執政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分爲五等每等降殺以兩酌中定爲止數武臣如之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通減三分之一於是冗濫漸革寧宗慶元中立補蔭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

濫凡宗女夫授官者依舊法終身止任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著爲令

凡流外補選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堂每歲遣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同試律三道中者補正名理勞考三館秘書楷書皆本司試書札中書覆試補受後以就試多懷挾傳授乃鎖院巡搜名凡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既考合格復令口誦所對以防其弊其自叙勞績臣僚爲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遂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千入爲額毋得僥倖求優試爲職掌者皆限年授

外州司戶勒留有至諸衛長吏兩省主事者學士審官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敕及五院員闕多卽遣官特試書劄驗視材質制敕院須堂後官以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知之惟本院試驗宣徽院三司各省閤門三班院皆本司召補至其首者出職凡出職者樞密院三司皆補借職以上餘或補州縣內廷諸司主吏三司大將亦有補三班借職者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帶諸州上佐樞密院主事以上皆帶同正將軍餘多帶遠地

司戶簿尉先是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其隸近
司有裁三二年卽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學士
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中
書公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舊制補三班通引堂門
直省發敕驗使臣遇闕依名次補正名三年授勒留
官遇恩則一年授後七年出官宣徽院貼房至都勾
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六等並以次補至勾押官
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簿尉學士院孔目
官補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後五年出官驅
使官補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八年出官

二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勒留官遇
恩二年授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
官六年出職其職遷補者許通計年考有奉錢官者
更留二年典書楷書五選集準格三館入流歲數已
少無得以諸色優勞減選閭門客省承受驅使官轉
次第並依本司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則
二年授後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並如舊制密刑院
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勒留
審官五年審刑三年出官以前諸司請自今勒留並
比七選集授官例赴選日不以州縣地望爲資敘從

之後又定客省承受行首歲滿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十年以上無犯者聽出職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為姦賊欲更用士之在令錄簿尉選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為堂吏自此始

志卷第一百二十二

志卷第一百十三

宋史一百六十

開府儀同三司在國錄軍國重事前書右丞相兼樞密使領經筵事都總裁晏脫等奉

勅修

選舉六

保任
考課

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為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槩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

於法矣國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錄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旣而舉者頗因緣爲姦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叙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

官於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尤嚴牧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吏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又令閱屬部司理參軍廉慎而明於推鞠者舉之雍熙二年舉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舉之淳化元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迺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尚慮徼功固當責實凡轉運使釐革庶務

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今歲終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又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始令內外官凡所舉薦有變節踰矩者自首則原其聯坐之罪太宗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又嘗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善談忠信而履行頗僻在官黷貨罔畏刑罰

如薛智周以侍御史守婺政以賄成聚歛無已其土產富於羅州民謂之羅端公則爲治可知矣卿等職在掄材今令朝臣舉官已足遂未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嘗入奏察舉兩浙部內官高輔之李易直艾仲儒梅詢高鼎高貽慶姜嶼戚綸八人有治迹並降璽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特遷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咸平間秘書丞陳彭年請用唐故事舉官自代詔秘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叅詳之拯等上言往制常叅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於

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伐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品制度沿革不同請今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月內具表附驛以聞遂著爲令真宗初屢詔舉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未闕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五年始定制自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閣門御史臺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卽具奏致罰於冬季以差出

亦須舉官後乃入辭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鈐填親民者亦倣此制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限人數具在任勞績如無可舉及顯有踰濫著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違期則都進奏院以名聞論如不申考帳法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京朝官使巨凡被舉者中書歲置二籍疏其名銜下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遇及舉主數使臣卽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

迴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
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赴闕各具前任部內
官治迹能否如隣近及所經州縣訪聞善惡亦許同
奏先於閣門投進方得入見凡朝廷滇人才及欲理
州縣弊政劇務卽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
相當者差委於宣敕內盡列舉主姓名或任內幹集
特與遷秩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
地內外群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仰中書樞密院其
姓名取旨甄獎如併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
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天聖

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爲詳議官
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
令者爲之自請試律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者試試律
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爲中格時舉
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則詔諸路轉運使
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參官
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欲官諸邊要亦嘗詔
節度使至閣門使知州軍鈴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
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
之邊有警則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所部官才堪

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近臣舉廉幹吏選
任之母拘資格至于文行之主錢穀之才刑名之學
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
非受詔母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母以薦舉爲阿私其
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夫舉而已擢用聽自言
不實弗爲負初選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遷京
官始詔增爲六考舉者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三
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縣令爲令無過譴遷職
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
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

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
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
如常選母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母
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
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
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
舉數文臣待制王侍御史武臣自觀察至諸司副使
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
長使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
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

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監司以所部州多
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
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
詳也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京監
凡一千八百餘員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
至二百五十餘人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尚
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未有限數
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
皆得薦特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
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常參官不許薦士

其條約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引對猶未有待
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
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
猥多至於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
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克數而已
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爲
遺已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所以多而真才
實廉未免愆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
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申勅中外臣僚歲
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

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
判吏部流內銓蔡抗又言奏舉京官人度二年引對
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
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
若不稍改除吏愈難臣以爲可罷知雜御史觀密使
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故事
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後來請
謁之說勝而薦者或不以公四年詔中書樞密院舉
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人之
意神宗卽位乃罷兩府初入舉官凡薦任之法選人

用以淮資改秩京朝官用以升任舊采有制熙寧後
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公舉制益詳矣
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又詔察訪使
者得舉官選人任中都官者舊無舉薦始許其屬有
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旣而帝以舊舉官徃徃緣
求請得之乃革去奏舉而槩以定格詔內外舉官法
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叅議選格元祐初左司諫王巖
叟言自罷辟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
人材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別爲之名以用其平
日之所信放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與

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况委人以
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為通術遂復內外舉官法及
司馬光為相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
此而短於彼 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
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
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
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
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
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
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

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

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

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

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

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

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

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

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

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

嘉靖丙辰年 宋史志卷三十三 九

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
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
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所貴人人
重慎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
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
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
聽遊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
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
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詔
皆從之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

聚萬衆所係休戚而不察言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
為半刺有薦者三人則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
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歲舉可為
守臣者各三人畧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芘
民也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再歷通判資
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
縣者其守臣有關先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所薦者
填之侍御史韓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
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為信也
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

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又治狀著課入上考
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
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未為盡蓋繁簡在事不
在縣固有縣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
參以考績之實著為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為簡
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又吏部無闕以授
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惟奉詔乃舉焉紹
聖元年右司諫朱勃言選人初受任雖能法未得舉
為京官而有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
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

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初神宗罷薦舉推舉御史法
不廢熙寧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
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
法以奏安石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即不得為御史執
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復得言事矣蓋
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稍
略其資格趙抃曰用京官恐非體又不委知雜專任
中丞亦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為之用京官何
為不可知雜屬也委長為是侍御史劉述奏曰舊制
舉御史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

更互論薦每一闕上一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委中丞則愛憎由己人道廢於私恩或受權臣之託引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既改法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謝景福方爲條例司屬官中丞呂公著薦之遂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宣仁太后聽政詔范純仁爲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爲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爲王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嘗言之非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見爲臺臣

則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績司馬光以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績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姦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待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大夫待制各舉諫官二員純仁改除天章閣待制祖禹爲著作佐郎後又命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鄭雍言舊御史闕臺官

得自薦所以正名舉職也自官制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分舉而今之兩省官屬皆與聞門下中書政事其自舉非故事且有嫌乞專委臺官若稍涉私自黜與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亦舉二員雍又言風憲之地責任宜專若臺屬多由他薦恐非責任之本意詔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八年侍御史楊畏言風憲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進用宰執不得預願令兩省屬官舉之非是遂寢前命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槩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

又其上則謀略膽勇可備純熙諧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建炎兵興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畧出倫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命侍從監司郡守搜訪各舉所知州縣禮遣赴行在又詔舉忠信寬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萬衆者不以有無官資並詣登聞檢院自陳才謀勇略可使者赴御營司量才錄用或命庶僚各舉內外官及布衣隱士才堪大用者擢爲輔弼協濟大功或命侍從舉可爲臺諫者

或舉縣令或舉宗室刺史舉中心義之士能恢復土疆
保護王室者帥臣監司守令舉所部見任寄居待次
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及訪求國初功臣後
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之孫四年以朝班多闕
詔臺諫左右司郎官以上各薦士二人仍令執政同
選在外侍從雖在謫籍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
者亦與召擢紹興二年廷臣曰今右武之世雖二三
大將各立雋功微賤之中尚多奇士願廣加薦舉延
問恢復之計帝然其言詔觀宗使以上各薦可爲將
帥者二人樞密籍錄以備選用又以中原士大夫

隔絕滋久流徙東南者媒寡援踈多致沉滯令侍從
搜訪以聞三年復司馬光十科時遣五使宣諭諸道
令訪廉潔清修可以師表吏民者尋詔宣諭官所薦
並俟終更令入對升擢以勸能吏復用舊制侍從官
受命三日舉官員自代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每闕
官卽以舉狀多者進擬內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
代者一人如文臣法五年命自監察御史至侍從官
舉曾經治縣聲績顯著者爲監司郡守不限員數遇
闕選除才堪大縣者通舉二十人不限資序十年以
南渡後人材萃於兩浙而屬吏薦員甚狹增部使者

薦舉改官之額歲五員十四年命守臣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人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國初常參官皆得舉人不限內外亦無員數南渡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惟薦舉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一如減舉法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獄司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缺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安義分之

士望付有司條上以弭奔競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跡顯著者以補監司之闕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與同罪二十九年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罪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為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是下其議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晞亮等上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材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

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
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此不可
二也京官易得馴至卽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可
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
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
也臣以為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年以武臣被薦者
衆命內外大臣所舉統制統領官各遷一秩將官以
下所舉者令兩府籍記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從薦
舉縣令如聞選人不可授大邑上籍記姓名夫論人
才不拘資格豈堪為縣令而有小大之別乎今所舉

者才也非官也願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
年之後天下多賢令矣乃詔薦舉守令遇見闕依次
除授如已授差遣者任滿取旨帝謂輔臣曰朕有一
人材簿臣下有所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
而得之無不適當孝宗嘗命內外選在任閑居待次
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
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
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畧沉雄可任大計寬
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
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歷軍

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二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
達民事可任郡寄諸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
律會鄙詞辨不屈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
以上舉之並隨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撰褒詞隆興二
年廷臣上言謂國朝視文武為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
換授文資文臣以材畧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
武兩塗情本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
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
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材智權畧可以臨邊可以制閩
者倣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

其武勇者武舉及第武藝絕倫可為將佐者會廷臣
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
其間可為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
振其氣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為之循資
再任五人則為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
不軌擢士為相蠻夷不恭拔卒為將宜令都統制視
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
俱全為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
卒優以獎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
已贓者同併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著為法三年禮

部尚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
歲薦堪充郡守通判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
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仍不以內外雜
舉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帝曰薦
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奔競龔茂良言三代良
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
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衆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
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吏部請武舉軍班武藝
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檢駐泊監押知砦比附文臣關
升條令並實歷六考有舉主四人內監司一人聽關

升親民正副將兩任有舉主二人內一人監司亦與
關升凡升副將視文臣初任通判資序再關升正將
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關升路分副都監視文臣初
任知州資序小郡州鈐轄視文臣次任知州資序孝
宗以歲舉京官數濫於是內外薦舉改官員數六部
寺監長貳戶部右曹郎官等三分減一禮部國子監
長貳如上條外又減半前宰執歲各減二員諸道轉
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鑄錢司安
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並四分減一通籍之數彌省
矣光宗時言者謂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

泛而難從縱有賢才不免與佞倖者併棄請條約之
乃命帥守監司毋獨負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
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
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
人則闕其尤繆妄者覺察之嘉泰二年令內外舉薦
並且實跡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
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並籍記
審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宋
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
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

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
則儉人徃徃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
處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固為良法苟循私昧理
則才不為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銓
曹而槩以公法者哉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州
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
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
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制
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各換易官屬有罪籍未叙復守
選未參部者朝論患之乃令釐正使歸部依格注擬

惟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
聽舉辟餘路並罷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
並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緩撫如峽州四縣
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攔吏補監稅民被其害遂
命取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委安撫
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務郎以上官充主簿
檢法官不限資序紹興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帥守監
司辟官攬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多畀
以添差不釐務之闕上自監司倅貳下至椽屬給使
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數倍

於前日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所以重困生民請
裁省其闕否則以宮廟之祿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
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六年詔諸道宣
撫司僚屬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爲任願留再
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經十年不退者故條約
焉二十六年詔已注知縣縣令不許奏辟孝宗初詔
內外有專法羣闕並仍舊乾道九年命監司帥臣非
有著令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攬已差之闕違者
御史臺察之淳熙二年命自今極邊知縣縣令闕官
專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舊權攝甚見攝官留意

民事百姓愛服者許不以有無拘礙特行奏辟七年
詔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差令理宗
寶慶三年以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
嘗許辟者須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闕如未有代者卽
聽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
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
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許預期奏辟他闕諸司屬
官不許輒自辟置或久闕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
命方許奏辟淳熙十一年以御史臺申嚴銓法禁監
司郡守辟親戚爲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

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並不聽辟爲令寶祐三
年戒諸路監司帥闕不應辟而輒辟者辟主及受辟
之官並與鑄秩

考課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
限考滿卽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
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
勘非有勞結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七年武臣七年
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
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
犯或有勞績者迺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

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合州縣戶口準見戶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賦有欠踰十之一及公事曠違嘗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戶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周制請州縣官益戶增稅受代日並書於籍凡千戶以下能增百戶減一選減及三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升秩進階能歸復逋亡之民者亦如之是年縣始置尉頒捕盜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內獲者令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尉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

罰令四罰皆殿一選 殿停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獲者賜緋升擢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攜勸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內官第其優劣爲三等政績尤異爲上職務粗治爲中臨事弛慢所泣無狀者爲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歷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

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予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釐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時蔣元振知白州爲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衆輒詣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知鄆州涇城縣鞭朴不施境內大治淳化初採訪便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其職州縣官廢差遣院令審官總之乃詔郡縣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

恪蒞事明敏鬪訟衰息倉廩盈羨寇盜剪滅部內清肅者本道轉運司各以名聞當驛置赴闕親問其狀加旌賞焉其貪冒無狀淹延鬪訟踰越憲度盜賊競起部內不治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奉法除姦方可書爲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姦

之言恐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語之曰除姦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罷考課院併流內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八人蒞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書獎諭真宗即位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始罷之惟郊祀恩許加勳階爵邑帝察群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等二十有四人令閤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並得優升景德初令諸道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為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貪猥為下仁宗

充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諭近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敝失儀其毋以為罪又曰州縣秩卑而長吏多鈎摭細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進朕甚憫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重而稍擢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東鹿縣尉王得說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擢為大理寺丞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勳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專官帶職為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

者教奏聽旨若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釐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政異績準事大小遷升選人視此又定監物務入親民次升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闕升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為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廉恥乃罷之八年詔近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為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後下位立見超擢無才實者官一官

十餘年不轉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至數任不遷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効知不得進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為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為常群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敘遷必有勞績或特勅擇官保任者即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關惟備員數舉之庶見

急才愛民之意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材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材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媮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蘇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

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高下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後屏盜勸課農桑振恤飢窮導修水利戶籍增行整治簿書爲最而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

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減否不須別爲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是時內外官職各從所隸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參考惟侍從出守郡聽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

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隨其官高下升資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兩賞許累計其等以遷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按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綜覈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下乃爲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爲其掎斂害民耳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爲安靜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

宋史卷一百三十一 二十七
俗休戚爲之歟最歲終用此以誅賞之文彥博又奏
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效三類察在選之士參
辨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斯爲上矣然舉
主可求軍功或妄何可盡據請委吏依倣三類第其
才德功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
留之詔令近臣議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爲高下
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後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五最
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守令爲五等減磨勘法
初元祐嘗立吏戶刑三部卽官課崇寧間言者乞倣
周制歲終委省寺監六曹之長各考其屬稽其官成

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賞罰焉大觀元年詔國家休
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戶部民籍曾不加
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皆守
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示誘
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葬枯興發坑冶奉詔無
違誘進道徒賦稅趣辦能按賦吏皆因事而增品目
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謁移實者亦
多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法時郡縣
數罹兵燹又命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課分上中下
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州考

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五年立縣令四課
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
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
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
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戶口得人
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姦貪監
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戶部侍郎張致遠亦
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
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為元帥
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為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

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為計去今止以二年為任雖

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時歲以十五

事考校監司取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不實者有

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

懦不職上之省十三年詔淮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

書若增添戶口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

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

有差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為虐監司郡守不訶察

遂命監司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

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二十七年校書

卽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徃社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應守令增闢田疇自一千頃以下轉磨勘有差虧者展磨勘降名次二年詔淮南川陝京西邊郡守令能安輯流亡勸課農桑首就緒者本道監司以聞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國朝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

考課其後為審官院為考課院省命中書或兩制臣僚核其能否以施賞罰望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為幾人若為治錢穀若為理獄訟興某利除某害各為條目使之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籍手陛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蒞無狀者罰之無赦則賢者効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強於為善矣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之法講而行之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分舉

其職各奏其功任必加九歲考優劣一年視其規畫
二年視其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減否分為
三等治效顯著者為減貪刻庸繆者為否無功無過
者為平時天子留意黜陟諸道莫敢不奉承於是得
實者皆增秩升擢而監司牧伯舉按稽緩者輒降黜
行之十餘年不免有弊帝因諭輔臣曰減否亦有喜
怒之私如諸司以為減一司以為否必從衆為公亦
在精擇監司而以臺諫攷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
詔罷其令寧宗以郡國按刺多徇私情遂倣舊制於
御史臺別立考課一司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于上

以詔升黜其貪墨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
以容庇之罪度宗咸淳三年命參酌舊制凡文武官
一是以公勤廉恪為主而又職事修舉斯為上等公
勤廉恪各有一長為中等既無廉聲又多繆政者考
下等其要則以御史臺總帥閫監司監司總守倅守
倅總州縣屬官餘如戎司及屯司軍大壘則總之制
司或無制司則併各郡總管鈐轄並總於帥司或以
遂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數分隸轉運提舉提刑三司
守倅月一考州縣屬官監司會所隸守倅制司會戎
司軍壘遵照舊制互用文移會其兵甲獄訟金穀之

數及各司屬官書擬公事拘權錢物招軍備器之數
次月置冊各申御史臺上之課籍俟至半年類考較
前三年定為三等中者無所賞罰上者或轉官或減
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志卷第一百十二

志卷第一百十四 宋史一百六十一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鑾國重事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筆

勅修

職官一 三師 三公 宰執 門下省 中書省 尚書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紀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
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後世曰爵曰官曰職分而任
之其原蓋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
典自天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帥其屬以任其事
未聞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於列
爵分土此封建諸侯之制也亦未聞以爵以土如後

世虛稱以備恩數者也秦漢及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舉後周復周禮六典官稱而參用秦漢隋文帝廢周禮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省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勲舊之家罷之以祿而不責以猷爲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以爲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殊不知名實混殺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唐制抑又甚

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洩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關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

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槩不爲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既行之後或帶或否

視是爲優劣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槩也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旣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卽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

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卽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誡勅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旣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

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延之

號已而脩六尚局建三衛卽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
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旣濫冗名且
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
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
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王名亦何補
矣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
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
刪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
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脩政局置提舉軍馬置

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
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初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
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
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
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未制當多事時諸
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
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
不除郎官著爲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
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
去寧清濁相涵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

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韙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革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創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廩給廉從雖微必錄並從舊述云

三師三公宋承唐制以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師大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大保自大傅遷大尉檢校官亦如之大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大尉居大傅之上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大尉大傅等官若大師則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大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大尉致仕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魯公

亮除守司空檢校大師兼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
相位也六年文彥博除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彥博除
守大保兼侍中辭大保元豐三年以曹佾檢校大師
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除三公三師外並
罷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大尉富弼守司徒皆
錄定策之功也六年彥博守大師致仕八年王安石
守司空曹佾守大保元祐元年文彥博落致仕大師
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崇
寧二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京爲
大尉二年爲大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大師三

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
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真相
之任可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
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
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
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
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董貫鄭紳太傅四人王
黼燕王侯越王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
至儀王樛渡江後秦檜爲太師張俊韓世忠爲太傅
劉先世爲太保乾道初楊沂中吳玠並爲太傅紹熙

初史浩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真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承卽以上至三師爲之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文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

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爲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爲叅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左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刪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

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卽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大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太師總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益省重事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

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勅竇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之任也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
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
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
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
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
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專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俸
雜給半之未欲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
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知
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
始以後不易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
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以復門下
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
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其參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
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
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然
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良行相
事近三年亦初見也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受發通進
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書
旨則留爲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

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書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卽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敘勳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尚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狂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

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爲三省分兵與禮爲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九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閱勅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亞簿本省襍務則歸吏房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

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爲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二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爲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秋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同
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
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
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
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
皆正名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
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
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
則以事狀論薦乞依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
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通爲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倣

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
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
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又闕侍御史王巖叟言國家
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已自爲少望詔補
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覲言自今中書舍人闕
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及言近降聖旨兩
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
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
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
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

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許關臺察
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印外出納及判後省之
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
章奏目錄日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
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如正其職而封駁司
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
著為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
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
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
頭例既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志彥言給舍職位

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
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
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
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
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
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
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
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為天下
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
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

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敕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群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

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

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
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
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
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
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
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
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別有內符寶郎
官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
康罷之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
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
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
曹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
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
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
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
月以事狀錄付院騰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
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

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
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
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閣門在京百司
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
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
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
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
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
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

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
抑則詣檢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中興後檢鼓糧審
官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
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卽除郎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
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
遷侍御史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爲察
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五年詔六院官
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中書省掌進擬無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
請典剗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

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師鎮知州
軍通判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
禮有七日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
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
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
凡告廷除授則用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
外命婦除授及封叙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
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勅書
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禮布
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牒賜醮及

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
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為底大
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為錄黃凡
事于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而上之諸司
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一令侍郎
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
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房曰
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
庫房光祐以後拆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
一後又改主事房為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

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
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需給貸錢物曰禮房掌
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舉考
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
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敘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
及河防修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諫所陳章疏內
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
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
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
閣庫曰催驅房督趨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

十有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
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
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
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祐三年詔應除
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五年詔臣僚
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內降非有
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
則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
冊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授以太子大朝會則

詣御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
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
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
中興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
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
所奏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䟽以贄幣
付有司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為制詞分治六房隨房
當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

初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
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
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
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
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
曰上案掌冊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
曰制誥案掌書錄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
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日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
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
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

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建炎後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為直舍人院其直舍人院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待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為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為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為大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或謂其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

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為臺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陳院不隸兩省紹興二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道六年減二人

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

朝官充選人卽爲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別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內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戶刑工房從之至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置檢正官一員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爲一中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以八十九人爲額隸闕守

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夫職攷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書間審察吏部注極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

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太常考巧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口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日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嘗

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各六曹及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

不與政事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爲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僕射天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警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站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言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爲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而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爲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

今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

郎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止文書之稽失分治

省事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

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

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
主行彈糾御史案察失職催

驅封椿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

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自爲官司

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

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七年

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

否爲殿最歲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

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

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

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闈爲職事無

不預今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

于日中或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省

吏徑稟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實齎赴郎官廳落

日押字謂宜遵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

先都事自點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

詔曰先帝肇正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寢以曠官緣省吏強悍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建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復添置

右司郎官二人

權貨務都茶場

都司提轄官一員

京朝官充

監場官二員

京選通充

掌齶茗香礬鈔引之政令以

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官監官並通御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行在為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聞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徑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稱四轄外為州內遷則為寺監丞簿亦有

雜監司或入三館

乾道門權務王禮除

市舶左藏正緝除坑治鑄錢司淳熙間熊

克自文思除校書郎

紹熙以後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為添倅

有光後輕重之異焉左藏封椿庫

都司提領

監官一員監

門官一員

熙大年以都司提領初初非奉親與軍

須不支後或撥人內庫或以供宮廷諸費亦以備振

恤之用

提舉修敕令自熙寧初編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

石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為之詳定官以待從之通法

令者充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為三

員刪定官無常員先是嘗別修一司敕令大觀三年

紹六曹刪定官併八詳定一司敕令所為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

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叅知政事王

安石為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為屬官未幾升之相

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

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

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

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

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

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編修條例熙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專治邊事宜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燕之議

置于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十罷

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

都省置講議司以宰司蔡京提舉侍從為詳定官卿

監為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

鐵賦調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

時又分武備一房則為樞密院講議

司三年二月知樞密院事蔡卞奏罷

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

書省置講議司十二月命大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

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儀禮局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

官二員以兩制充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政和

三年五禮議注成罷局

禮制局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

度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宣

和二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

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

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

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

諸殿學士諸閣學士東宮官王府官

樞密院宣徽院翰林學士院

侍讀侍講諸殿學士諸閣學士

樞密院三司使翰林學士院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

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

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

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

諸殿學士諸閣學士東宮官王府官

樞密院宣徽院翰林學士院

侍讀侍講諸殿學士諸閣學士

樞密院三司使翰林學士院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

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

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

萬曆二十八年刊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一

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審覆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並留爲底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卽送門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卽事干大計造作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二路沿邊帥臣大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爲一院但行東院印而職事條目頗多神

宗初政廼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閣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統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符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

防及畿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日教閱房
掌行中外校習封椿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
邊房日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
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
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
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
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
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
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
臣磨勘功過叙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

上改轉遷遣吏二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
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
既初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爲十四人書令史十九
人初正名貼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旨爲五人
初守闕書令史二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密院既
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曆中二邊用
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
仁宗以爲然卽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
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
寧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

戰中書賞功而密院絳約束郭逵修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爲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

司兵付三衙從之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

院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

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爲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爲使韓維邵亢爲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爲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

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
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
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
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充同簽
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爲之又以
逵判渭州帝初卽位中丞王陶御史呂景等皆言之
逵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
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
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旣而詔
元豐官制卽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爲權領樞密院

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
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爲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
相爲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
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
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
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
兼使遂爲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
書同簽書並爲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
臣爲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掌承宣旨 命通領院務 若便殿

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旨舊用院吏遍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閣門使李評爲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爲之副更用四人自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閣門使禮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爲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後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師約爲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升者命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旣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爲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叙位在

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
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為計
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御熙寧
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畧兼刪定諸房
例冊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
令承旨提舉詔改為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
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
別置詳覆官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

房歸樞密院置以知院蔡卞提舉二年卞奏武備本
院諸房可行不必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
監三省樞密院門舊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元嘉定
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
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
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

二人

初以武臣嘉泰未始易以選人

二庫並因紹興用兵初以備邊

後兵罷專以備堂東兩厨應干宰執文遣若朝廷軍

期急速錢物金帶以備激犒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取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

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

預焉因事朔名未久遄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

施因記其名稱本末附見焉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

宰相爲之使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

以待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

統制及五軍統制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

三年詔御營使司止管行在五軍營若事務其餘應

干邊防措置等事釐正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

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

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

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

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漸議

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爲機速房至紹

興二十九年九月詔祖宗舊制樞密院卽無機速房

合行減罷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宿衛

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卽位又以循營使命之然但自各一司掌殿前中忠勇等軍非復建炎之比未幾而罷存中非宰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具修

執附見于此萬曆三十七年刊

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其
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爲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
人卿郎爲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四年
詔理財之要裕財爲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
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
院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
雖知兵而財谷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聖法李唐
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
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
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
並不兼帶嘉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
參知故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

屬官右丞相陳自強兼國用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

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以兵部
侍郎薛

叔似兼參計官大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
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爲可
慮者周家以家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
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爲大
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度關防欺隱宜畧
倣祖宗遺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陳自

強罷亦廢 紹興五年制以左通議大夫尚書左僕

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趙鼎左政奉

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

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措置邊防

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者別載于

篇

編修敕令所

提舉

宰相兼

同提舉

執政兼

詳定

侍從

官兼刪定官

就職事官兼

掌哀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

十二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敕命所以右丞

相虞允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

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

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

修敕令所為各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

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

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為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

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

書樞密院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

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吏則有都勾押

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

一曰兵案二曰騎案三曰馬案四曰儀仗案

五曰名簿案六曰簿案七曰倉案八曰庫案

九曰器案十曰器案十一曰器案十二曰器案

十三曰器案十四曰器案十五曰器案十六曰器案

十七曰器案十八曰器案十九曰器案二十曰器案

產司員離閣類端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
樞密院事以先後入叙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副
同知下著為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
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序二府班
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府神宗即位拜
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
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
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
後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

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
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
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
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九奏事及大事
悉置案奏牒常

事止置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為三司副使
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省副使鹽鐵掌天
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
計邦國之用 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權酒

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
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 判官以朝官以上曾

嘉靖丙辰年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

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人通

筭逐部之事 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

使遷官遂罷之 咸平六年復置 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

舊以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

三部各置推官一人 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

巡官以朝官充 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

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 五年廢十道三部各

置判官 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 都勾押官一人勾覆

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 一曰兵案 掌衙司軍將大

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 古商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

吏胥史之遷補 木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

刑獄造船捕盜亡逃 絲戶資產禁 二曰胄案 掌修護

錢景德二年併度支案為刑案 河渠給

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 三曰商稅案四曰都鹽案

坊弓弩院諸務諸李料 三曰商稅案四曰都鹽案

五曰茶案六曰鐵案 掌金銀銅鐵朱砂白 七曰設案

掌旬設節料齋錢餐錢羊 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

案 紗穀綿布鞋席紙染料巾帛權物務三府公吏

二曰錢帛案 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 三曰糧料案 掌

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軍 四曰常平案 掌諸州平

校口食御河漕運商人飛錢 五曰發運案 運橋梁折斛二稅 六曰騎

主吏七人 案 掌諸坊監院務飼養 七曰斛斗案 掌兩京倉廩倉

案 牛羊諸坊監院務飼養 七曰斛斗案 掌兩京倉廩倉

料百官祿 八曰百官案 掌京朝幕職官奉料 戶部分

粟厨料 八曰百官案 掌京朝幕職官奉料 戶部分

掌五案 一曰戶稅案 掌夏 二曰上供案 掌諸州上

三 曰修造案 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入作排岸作坊諸庫

簿帳勾校諸州營壘官廨橋梁竹木籓筏

嘉靖丙辰年

四曰麴案掌權酷五曰衣糧案掌勾校百官諸軍諸

茶益鞣醬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

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

鹽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

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

驗出入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淳化三年置判官司以判

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

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

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

勘司兼掌凡支收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判司官一人

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

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

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

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 開拆司判司官

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敕及諸州申牒之籍發放以

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

司帖牒而下之太平興國中置勾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

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京畿倉場

嘉靖丙辰年 尺史志卷第百五十一

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發以付三部衙司管

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大

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勾當公事官二

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儉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

之事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

部公事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

朝官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

倉庫案驗而廩賦之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

以京朝官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

庫務給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以

上並屬三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掌制誥詔令撰述之

事凡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

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

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敕書

布大號令用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敕榜遣

使勞問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
十五
詔令及外國書則具本取旨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宣詔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閣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馬凡撰述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下隔班凡各

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命爲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口勅設會從官宥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則繫鞵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強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爲本院勅令格式五年御書摺文堂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玠等奏大禮銷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一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爲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

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爲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翰林侍讀學士人大宗初以著作佐郎呂文仲爲侍讀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驕並爲翰林侍讀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白爲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

軍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爲說書咸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充宮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大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大乙宮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大乙宮兼集禧觀公事

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大乙宮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萬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並侍讀乾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萬俟卨以中丞羅汝楫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為侍講不加別名但供職而

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二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憲嘗為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

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仁宗以昌朝
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
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為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
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
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萬俟卨羅汝楫紹興二十
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侍講非
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說書
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
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觀
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讀乾道七

年寶文待制胡銓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
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不宜令其
遽去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留侍
經筵故有是言

崇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
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為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
備講說者則為說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
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
祇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
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趙以師民預講官復為崇

嘉靖丙辰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

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爲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密呂瓘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初以祕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萬俟卨羅汝楫並兼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熈復繼之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爲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以爲不可罷之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

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爲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熺始熺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爲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爲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逾自工部尚書爲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曾爲宰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爲文明

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

宗謚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

今正朝或祕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

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爲官稱

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郟以爲紫宸不可爲

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

度爲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

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官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

異恩也然詔猶兼端明殿龍圖學士云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
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
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
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
學士自欽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
寵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
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
李廸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
除二十年間除三人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
二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

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
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
億年歸自僞齊除資政殿二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
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熈自翰林學士承
旨爲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年秦檜弟梓以
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政是後從臣
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爲常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
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
讀懜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

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園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爲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爲之後隨殿名改爲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爲紫宸後又改爲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爲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僅以侍學士之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爲建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

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

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

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
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焉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

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
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
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
閣等官 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
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
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
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

鎬戚繪爲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
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爲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
平出除之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

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卽位修天章閣畢
以奉安真宗御製東曰群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
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栴之所以在
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
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
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

人迄仁宗世纔王贊一人秦堪白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爲帶職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文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圖通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群玉藻珠殿之北卽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卽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閣命

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卽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于閣 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呂公著兼 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爲之 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爲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爲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爲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

士待制之下學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猷閣

宗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

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

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為雜壓其集英修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向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為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為右文殿修撰次於集賢殿修撰為貼職之高等
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
白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允館閣之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為擢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允直閣為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人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為直秘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為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為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不故事

外官除館職如秘閣校理直秘閣者必先移書在省
執事叙同僚之好乃卽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
外官除館職旣多此禮寢廢

東宮官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

保 國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
政李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官
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
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若太子
太師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

致仕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
前執政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
官至太師卽遷司空天禧末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
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
開禧二年史彌遠自詹事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
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憲
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
丁內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起復遂兼進少師
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賈似道爲少師
太子賓客人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

兼天禧四年參政任中正樞副錢惟演參政王曾並兼太子賓客執政兼東宮官始此中興後不置開禧三年景憲太子立始以執政兼賓客後復省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朱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一人神宗欽宗升儲並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乾道元年莊文太子立置詹事二人踰月詔太子詹事過東宮講讀日並往陪侍七年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

不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案多以他官兼領仁宗神宗升儲庶子諭德各置一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紹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爲皇太子置庶子諭德各一人除右虛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開禧三年景獻太子立初除左虛右明年左右始並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

熙開禧各依故事並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宮開講并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宮僚講讀無已

行故事當依放講筵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至講讀官上堂並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迭起如延英儀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宮僚參賀元日冬至詹事以下賤賀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所載兼逐日致拜之禮近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施行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日請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而拜然後跪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二

年皇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並從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

宗升儲並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 受元以中舍人在

舍人上

資善堂 翊善 替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宮

小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說替讀直講皆

舊制說書而下中興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為

皇子時為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傳選官兼領元

豐八年哲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

日講讀仍輪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修注

嘉靖丙辰年

宋史志卷一百十五

三十

官錫宴於資善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
聽讀詔宰執就見靖康元年詔皇太子出就外傳就
資善堂置學舍令國子監供監書紹興五年孝宗封
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宮
門內造書院至是始成以爲資善堂命儒臣爲直講
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尋用趙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
善右史朱震充贊讀時稱極選帝曰朕令國公見冲
震必設拜蓋尊重師傅不得不如此紹興十二年建
國公出就外第及紹興三十年由普安郡王爲皇子
進封建王時皇孫皆就傳以校書郎王十朋爲小學

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詔三皇子位各置說
書官一員又置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孫英國
公始就傳詔置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一員十六年光
宗即位皇子進封嘉王置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一
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
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開資
善堂置贊讀直講說書官各一員又置翊善一員度
宗升儲並置翊善贊讀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

儲並置中興後置官並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

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

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內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宮置左清道率府率副

率兼左春坊謁者主贊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

一年又以左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

兼左右春坊謁者仁宗即位復省中興後不置惟以

監門率府副率為環衛階官

親王府 傳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

監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傳及長史司馬

有其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閣楚王府

置諮議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諮議翊善各

一員韓王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

諸王府侍講一員並以常史官兼充其後多不置諮

止一 太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

亦以常參官兼充天禧二年進封昇王友遷諮議仍

置記室一員又皇姪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至

初太宗以皇親子孫就講學欲置侍講之職中書言

按唐太宗改諸王侍讀為奉諸王講讀今皇孫皇姪

皆環衛之職請以教授為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

嘉靖丙辰年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一

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讀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纔六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以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已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舊制親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為府教授掌教親賢宅

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憲王府置小學教授二員以館職兼充掌訓皇孫既長趨朝謁則不以小學名而講習如故自後皇姪皇孫皆置教授

志一百十五卷

志卷第一百十六

宋史一百六十三

開儀司 禮部錄軍國軍事 前書右丞 樞密院 領經筵事 都總裁 脫脫等奉
敕修

職官二

吏部 兵部

戶部 刑部

禮部 工部

六部監門 六部架閣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之
政令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凡文階官之等二十
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
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
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尚
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

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若文武官雖不隸左右選而職任係中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誥敕皆本部奉行凡應注擬升移叙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所隸審驗格法上尚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叙資級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勳考功

各一人舊制有三司尚書主其一侍郎二員各主其一分銓注擬事其後但存尚書銓餘東西銓印存而事廢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判流內銓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帶職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於中書而小選院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請攝官計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關簿辭謝拔萃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掌考試附

奏諸司人吏而已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內銓關試勾黃給曆之事甲庫掌受制敕黃關給籤符優牒選人改名廢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舊以朝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內外任使而奏之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為長貳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為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為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守下二品以下者為試而同者不用行守試餘

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職事閑劇不等減定員數事簡者他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紹聖初詔元豐法以行守試制祿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劄但務從簡於理未安請自借職而上依元豐法給告從之崇寧元年詔大宗正丞及理

正諸寺監丞大學武學律學博士大學正錄諸宮院諸州教授堂除外其吏部闕不許占差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詔十年不到部者依長定格與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則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詔以吏部四選逐曹條例編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時未有宗室參部之法神宗時始選擇差注一二崇寧初立法大優宗室參選之日在本部名次之上既歷年月深遠勞効顯著之人復著名州大郡優便豐厚之處議者頗欲懲革不注郡守縣令與在部人通理名次從之

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祿有階列爵有等賜勳有給分任有職選官有格考其功過計其歲月辨其位秩而以序進之凡文臣

自京朝官武臣自天使臣以上

舊內殿崇班以上

選授封爵

功賞課最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以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閱閱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決小事則申請大事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大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以授左丞舊尚書爲所遷官名班左丞上自釐正

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祿大夫戶禮兵刑工部以銀青光祿大夫換授而任六曹尚書者始實領職事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還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總於尚書左選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叙其爵秩擬內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

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驅曰田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監門隸焉右選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闕較量功過奏薦諸軍賞功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擬掌闕曰奏薦賞功曰開拆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紹熙三年左司

諫謝源明言乾道九年詔旨兵部應承三省密院批
校勘當文字並令本部郎官長貳按法裁決可否申
上朝廷施行即不得持兩端如或事有疑難及生紉
無條例者令長貳據所見申明將上取旨乞明詔六
曹遵守從之

侍郎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
未應參部者皆試而後選若應格則具歲月歷任功
罪及所舉官員數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
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俱奉官以上其職任自親民官
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

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

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

大祭祀則舉玉幣置諸案薦饌則進搏黍進熟則執

匏爵以授右丞飲福則舉爵視朝則執文武班簿對

立以待顧問左選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

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紹興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言

簿左右選理宜一體右選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

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年為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

左選掌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判司諸縣令佐監當

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

十五人右選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四十八人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三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興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治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尚右 侍左 侍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

充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

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為員外郎建炎四年詔

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二云吏部郎官及擬告

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

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呂希常以監六部門

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二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

官既而何備楊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

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

即位詔四選通差用尚書顏師魯之請也先是乾道

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為令自

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

兼攝旋卽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躡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爲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

司封郎中 員外郎 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師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內外命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爲之等凡宗室當賜名訓具抄擬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內命婦

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內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叙贈之制三公宰臣執政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品之高下以爲戶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決於長貳分案二設吏六元祐年中書後省言臣

僚封贈父母依舊制命詞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

專詞餘用海詞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生母

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紹聖元年詔宗

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贈三官元符元年以元祐間

封贈案前制詔並依元豐法二年詔寺監官雜壓在通直郎之上

者雖係宣教郎遇大禮封贈政和二年詔封母則隨

所封五等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縣男令人封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之

類應婦人不因夫子得封號謂命官非升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士庶人婦

女年百歲并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孫得封贈其夫至升朝或非

升朝應封贈者並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年有京官

任校書郎正字者得封贈今則監丞未升朝者亦乞

依例蓋緣監丞雜壓在校書郎之上故引以為請甚

無謂也不獨此爾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勞或磨勘轉

官遂乞回授封贈父母實為大濫望降旨今後封贈

並依舊法敢有擅更陳乞紊亂典章者寘之典刑庶

幾僥倖者息而名分正矣從之建炎以後並同

司勳郎中員外郎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

曰上柱國正二品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

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

四品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

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賞格改易者輕從舊格重從新格錄用前代帝系及勲臣之後則考其族系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元祐元年吏部言諸色人援引徼求入流太冗應工匠伎藝之屬無法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支賜未經酬獎者亦如之紹聖二年戶部言元豐官

制司勲覆有法式酬賞無法式者定之元祐中有法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干錢穀本部指定關司勲則是戶部兼司勲之職情依舊制從之四年應川陝人任本路差遣者酬獎減半政和四年詔司勲行下所屬將一司一路條制參照酬獎格法類集參用又詔以詳定國朝勲德臣僚職位姓名送吏部用工部尚書鄭允中所編傳也隆興元年省併以司封郎官兼領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勲未幾改除復省裁減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四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員外郎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遷以其職事其法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課農桑增墾田疇三曰戶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盜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

最分二等五事爲上二事爲中餘爲下若能否尤著則別爲優劣以詔黜陟凡內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歲爲一考二考爲一任磨勘之法文選官之等四銀青光祿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八年非進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大中大夫充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職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武選官之等六遙郡團練使刺史閤門舍人轉左武右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橫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尉理五年閤門祗候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郎承信郎充隨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室

觀察使以下祇應校尉理二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祇應

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第

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

理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歷

任歲月功過而序遷之凡改服色者以年班計之執政

官節度使銀青光祿大夫以上應謚者覆太常所定

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聞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將集議

前期三日持考功狀徧示當議之官使先紬繹而後集于都堂以詢之庶幾有所見者得以自申以稱朝廷博謀盡下之意從之

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舊制考課院

其定殿最皆有考辭元豐官制行悉罷分案十有七

置吏六十有八元祐二年詔知州考諫法吏部上其

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去賞罰劣等應罰而已衝

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以下本部專行六年樞密院

言元豐末堂除知州軍三年為任武任依此元祐初

以成資為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

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為任建炎以後並同應文武

臣磨勘關升資任較考定其殿最別其優劣以詔黜

陟予奪沒則謚審覆而參定之凡特恩賜謚命詞給

告除給敕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曹掾

曰令丞曰從義曰成忠曰資任曰檢法曰知雜日開

折裁減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守當

官十三人正貼司三人私名一十人

淳熙十三年再共減三人

官告院主管官一員以京朝官充

舊制提舉一人以知制誥充判院一

人以帶職

掌吏兵勳封官告以給妃嬪王公文武品

官內外命婦及封贈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武臣用兵部王公及命婦用司封加勳用司勳官制行四選皆用吏部印惟蕃官則用兵部印記凡綾紙幅數標軸名色皆視其品之高下應奏鈔畫聞者給之令史十五人元豐五年官制所重定制受敕授奏授告身式從之紹聖元年吏部言元豐法凡

入品者給告身無品者給黃牒元祐中以外差遣并職事官本等內改易或再任者並給黃牒乃與無品人等詔今後帥臣監司待制以上知州並給告餘依舊二年詔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因事罷並給告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劄乞自承信郎而上依舊給告宣和元年詔官告院立條凡製造告身法物應用綾錦私輒放效織造及貿販服用者立賞許告大抵官告之制自乾德四年詔定告身綾紙標軸其制關畧咸平景德中兩加潤澤至黃祐始備神宗卽位循用黃祐舊格逮元豐改制名號雖

異品秩則同故亦未遑別定徽宗大觀初乃著為新
格凡標帶網軸等飾始加詳矣凡文武官綾紙五種

分十二等色背銷金花綾紙二等

一等一十八張商
粉縷金花大犀軸

入各暈錦標韜色帶二公三少侍中中書令用之一
等一十七張滴粉縷金花中犀軸大小樂錦標犀軸

色帶左右僕射
使相並用之

白背五色綾紙二等

二等一十七張
滴粉縷金花翠

毛獅子錦標韜花瑁軸色帶知樞密院兩省侍郎尚
書左右丞同知簽書樞密院事嗣王郡王特進觀文

殿大學士大尉東宮三少冀交青徐楊荆豫梁雍州
牧御史大夫宗室節度使至率府副率之帶皇字者

用之一等一十七張章錦標韜瑁軸色帶觀文殿
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六尚書金紫光祿銀青光祿光

祿大夫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
將軍節度承宣觀察並用之

大綾紙四等

翰林學士資政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
翰林學士資政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

猷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大曹侍
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

正議通奉大夫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侯用之

一等十二張法錦標兩面撥花細牙軸色帶給事中

中書舍人通議大夫司成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

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大中大夫祕書殿中監伯用

之一等一十張法錦標撥花常使大牙軸色帶中大

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轉運使發運使中奉中散大夫

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祕書殿

中少監正侍中侍大夫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諸

州刺史中亮中衛大夫防禦團練使太子左右庶子

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典樂子用之一等八張盤球
錦標大牙軸色帶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左右司
郎中司業開封少尹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拱
衛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諭德左右武大夫入內內
侍省內侍省副都知樞密承旨副都承旨諸房副承
旨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朝
請朝散朝奉大夫京畿三路轉運副使諸路轉運使
副使知上州提舉三路保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押
班武功至武翼大夫開封左右司錄事藩官使臣殿

中侍御史左右司諫正言監察御史和安大夫至
林良醫男用之內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用九張
官使臣用大錦標背
帶此其小異者也
中綾紙二等 一等七張中錦標

員外郎朝請朝散朝奉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位
將軍太子侍讀侍講中亮中衛左武右武郎中知下
州諸路提點刑獄發運判官提點鑄錢承議郎武功
至武翼郎太子中允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侍讀符

寶郎大常中正秘書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
郎通事舍人太子諸率府率直龍圖閣開封府諸曹
事大晟府樂令直祕閣崇正殿說書和安郎至翰林
醫正用之一等六張中錦標中牙軸青帶奉議郎七

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國子少府將作軍
器都水監丞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脩武敦武郎
通直郎內常侍轉運判官提舉學士諸州通判御史
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親王記室閣門祇候樞密

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大學武學博士開封諸
曹掾陵臺令兩赤縣令忠訓忠翊郎節度防禦團練
副使行軍司馬太醫正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
翰林醫官辟廱博士太子諸率府副率用之
小綾

紙二等 宣教郎太常寺協律奉禮郎太祝郊社大官
令律學博士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主簿宣義

郎保義成忠郎大學正錄律學承事奉承務承信
承節郎門下中書省錄事尚書省都事三省樞密院
主事辟廱正錄用之一等五張黃花錦標次等角軸

青帶幕職州縣官二省樞密院令吏書出流外官
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文學司上助教技術官用之
凡宮

掖至外命婦羅紙七種分十等遍地銷金龍五色羅
紙二等 網子金樣八張韜帶兩面銷金雲鳳標紅絲
軸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主用之一等十七張韜帶

兩面銷金雲鳳標紅絲網子金樣八張韜帶兩面銷金雲鳳標紅絲
縷金花鳳子中犀軸貴儀淑儀
容順儀順容婉儀容內宰用之
遍地銷金鳳子五

色羅紙一等 網子金樣十五張韜帶銷金鳳子標紅絲
軸用儀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媛充儀充容充媛副
宰用之
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媛充儀充容充媛副

宋史志卷一百六

十五

金鑲銀粉才人貴人美人用之
銷金團窠花五色羅

紙二等銀粉銷滴粉張八卷
銷金團窠花五色羅

食尚寶尚功宮正內史宰相
錦標朝色帶紫絲網子

銀粉銷滴粉鑲金扼子
執政官祖母主國銷金

大花五色羅紙一等子
張雲鴈錦標朝色帶紫絲網

書省掌籍掌祭王管仙韶
尚金花五色羅紙一等

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
大夫進部刺史以上母妻

都虞候御前忠佐母番
官母妻諸神廟夫人川之五

色素羅紙一等六牙
軸宗室以升朝官妻諸班直都

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
凡內外軍校封贈綾紙三

種分四等入綾紙二等
帶一進七張法錦標大牙軸青

馬步軍都副都軍頭馬步
軍都軍頭藩使御史前忠佐

指揮使用之內帶進
中綾紙一等五張中錦標中牙

上諸班指揮使御前忠佐
兩步軍副都軍頭藩使御史前忠佐

加至爵色凡封蠻夷酋長
及蕃長綾紙兩種各一等

五色銷金花綾紙一等
錦龍紫紫紈子銀粉銷滴粉

縷金壯丹花玳瑁軸色帶
南中綾紙一等七張法錦標

青帶蕃登官永
大觀併歸尚書省政和仍歸吏部

管建炎元年詔文臣大中
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及

管建炎元年詔文臣大中
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及

管建炎元年詔文臣大中
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及

管建炎元年詔文臣大中
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及

宗室南班官以上給告以下並給敕三年詔逐等依
舊給告紹興二年詔四品以下官及職事官監察御
史以上官告並用錦標外其餘官并封贈權用纈羅
代元十四年始盡用錦其後又詔內外命婦郡夫人
以上乃得用綉袋及銷金其餘則否至二十六年詔
內外文武臣僚告敕並依大觀格式製造裁減吏額
其置二十九人

淳熙十三年
不減五人

戶部 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
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
東丁庭元豐立正官名始歸戶部掌天下人戶土地

錢穀之政令貢賦征授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
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
權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
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平常之
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後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
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救饑饉恤
羸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
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
司總領內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鈎考
其屬三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熙寧中以知樞密院

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條例建官設屬取三
司條例看詳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
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青紫歸軍器監脩造
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
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矣元豐
官制行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
凡官十有二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
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元祐初置侍郎
司馬先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戶部不知
出納見在無以量入為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

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使尚書周
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
可理詔尚書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
罷依三司舊例戶部置推勘驗法官治在京官司凡
錢穀事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戶部幹當
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復行免後義倉釐正左右曹職
依原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興建中
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
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王後嘗平自今許本部直
達奏裁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戶

度金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戶部辟官依元豐法
尚書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
凡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歛
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
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
掌侍郎若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
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
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
六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懋提領措置戶部財
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

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戶口
掌凡諸路州縣戶口升降民間立戶分財科差人丁
典賣屋業陳告戶絕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
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
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絕人
戶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有三曰二稅掌
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
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上貢獻物曰課利掌諸軍酒
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戶買撲鹽場酒務
租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

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振濟戶絕田
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
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
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舊
制戶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
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戶部侍郎二員
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

郎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
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右曹郎官

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初
置主管左右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彥昭以
大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
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戶部事有可疑難
裁決者許長貳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
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

租之入以為出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虛而通其有無
若中外祿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
路財用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

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封椿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內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支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金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權易商稅香茶鹽礬之數以聞知其登耗視歲額

增虧而為之賞罰凡漕運濡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理凡造度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賜審覆而供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然易曰請給曰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倉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廩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凡諸路收糴折納以時舉行漕運上供封椿以時催理應供輸中都而有登耗則比較以聞歲以應用芻粟前期報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其在河北陝西河東路者書其所支歲月季一會之若內外倉

場帳籍供申愆期則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月省郎官一員十月復置分案六曰會場曰上供曰糶糶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雅樂以六律六同合陰陽之聲為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為樂器官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後之序為

樂舞其所歌為樂章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田禘祫大廟薦享景靈宮酌獻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前期飭有司辨具閱所定儀注以舊章參考其當否上尚書省冊寶及封冊命禮亦如之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秘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掌后妃親王以下推恩公主以下嫁宗室冠婚喪葬之制及賜旌節章服冠帔門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記圖書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則朝參官以上詣閣門表賀餘於歲

終條奏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
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
京朝百司胥吏禮部止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大
廟郊社齋郎室掌長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
州申祥瑞出入內外牌印之事兼領貢院堂受諸州
解發進士諸科名籍及其家保狀文卷考驗戶籍舉
數年齒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舉則主判官罷事畢
以知舉官卑者一員主判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
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
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

員以主客無膳部詔聖以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享學技貢舉之政令侍御
急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
則春養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實於尚書省大
享祀則省作鼎鑊視祿濯為腥則奉邊豆簠簋及飲
福祿之祿則奉瓊醑也凡天地宗廟陵园之祀后妃
親王將相封冊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尋章
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
葬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脩書之禮例實

同奉常請求及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諸
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
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鳩應先祿之供歸于
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
宗正奉儀帳曰封冊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
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續以成

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祿受璫
奉樂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志為亞獻祭
大社大稷神州地祇則迭為初獻祀九宮貝神玉帝
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大和四年

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
文祠事與太常少卿知祠部官迭為終獻或亞獻親郊
自京靈官朝獻太廟朝享至聖祭禮畢東園還內皆
奏辭嚴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書長貳互置
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
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 丞 郎官 員外郎 參領禮樂祭祀
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
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禮部並列為
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

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書祭之

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

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

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二日天

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二伏七夕授衣

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

號則覆大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

其多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監生令

有司試藝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 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

勞授館宴設賜子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

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

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年元祐六年七月

兵部言兵部格長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

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

詳舊來無例有陳乞曹部職掌未一以遠互失答

官加恩令主客 膳部郎中 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

崇禎元年

物前期計度以閏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上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鬼械之攻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衛大朝會用黃麾大仗文德殿視朝及開命王公大臣用黃麾半仗紫臣殿受外國使朝用黃麾角仗文德殿發用黃麾細仗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皆掌其數及行列先後之儀為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倣貢舉之法先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為民兵

材不中禁衛而足以執役為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為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為刺員團結以禦戎為洞丁為義軍努手屬羌分隸邊將為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大將出征奏捷則告于廟破賊則露布以聞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衙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戶數上于朝國初掌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籍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

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
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
尚書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
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伏衛飭官吏整
肅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
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爲
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大禮則尚書充鹵簿使大
祀奉魚牲及俎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
中員外郎薦俎并徹分案凡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
屬戶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併衛尉寺

隸

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
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
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續詔將下班祗應并進義校
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並隸兵
部許於殿前司抽差下班祗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
行遣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
紹興常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參掌本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兵
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元年詔駕部兵部郎官

共一員無領自是四司合為一矣厥後圖或並直若從軍或將命于外則假以為寵焉

職方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

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

具古今興廢之因州為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

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分案三

置吏五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

圖經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

令再閏一造成平四年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

圖十年一上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

部併作四十二人

駕部郎中 員外郎掌輿執車馬驛置廐牧之事大

禮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

如格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流總內外監

牧籍其租入多寡孳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

額則賞之今案六置吏十有二建炎三年併六僕寺

隸焉

庫部郎中 員外郎掌國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

之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器械造作繕修皆有法式

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

祀喪葬則給以等差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
考其功罪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凡斷獄本於
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
名例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
曰鬪訟曰詐譌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於未然之
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敕設於此而使彼至之謂格
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
該者折而為專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
皆閱其案狀傳例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案

盜以程督之審覆京都辟囚在外已論決者摘案檢
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
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雪若命官牽復則以朞數
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
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
部司官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
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
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
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
官定成文章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決大中

祥符三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
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郎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
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熙寧
三年詔詳議評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爲任次以三
十月爲任欲出者聽前任滿半年指關注官滿三任
者堂除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合節略付
吏仍減議官一斷官二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
奏案益多於往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既不
足故事多踈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三年
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

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
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元祐元
年省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
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
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
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刑部舊有詳覆案自官制行
歸諸路提刑司至是復置四年併置勘量爲一案紹
聖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崇寧二年十二
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
曹如獨員即通治餘並依官制格令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敘復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涖誓薦熟則奉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名曰舉敘掌命官敘復曰糾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降赦曰追毀掌斷罰追毀宣赦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刑名文書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之說也

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
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為額關掌職事初無分
異紹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
司注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為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
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干
理者孰為追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
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後倣此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徒流配隸凡下役人與在京
百司吏職皆有籍以攷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
定差副尉舊為軍大將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

勞逸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
綱運差使關歸吏部省副尉員三百紹聖間復其額
及元豐押綱法歸都官崇寧二年二月復配隸案先
是元豐中都官有吏籍配隸案元祐中罷之因刑部
有請乃詔如舊六月侍郎劉賡奏副尉差遣有立定
優重等第都官條雖特旨亦許執奏乞申嚴其禁從
之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
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
門之事分案五日差次日磨勘日吏籍日配隸日知
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減

比部郎中 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
 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
 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
 納鈎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
 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
 考者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
 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財賦當有簿書文籍以鈎考
 其給納登耗多寡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
 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

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
 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者為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
 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於戶部三年釐正
 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政和
 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官所造文帳委無
 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郎官梅執禮之
 請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以都官兼比
 部司門之事

司門郎中 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
 廢置 復之事應官吏軍民輦道商販譏察其冒偽

違縱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

案二置吏五

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凡營繕歲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後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急招募籍坑冶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書造度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修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元豐並歸工部其屬三司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

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密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則尚書薦俎與徹若諸監設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卽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

馬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于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戶部以給財爲務工部以辦事爲能誠非一體欲令戶工部兼領其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寔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

名裁減支額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為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公虞為屯田員外郎自是不復省

屯田郎中 員外郎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塘灤以時增

減堤堰以時脩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置吏七

虞部郎中 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為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
是防決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
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為民利者賞之分案
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軍器所隸工部 提點官二員紹興三十二年詔於邊臣內差 提轄監造

官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內侍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器監官前去本所點驗監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黃中以為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即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內省都知李綽為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力爭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紹熙元年減省員額如上制

文思院

隸工部

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

內置一員文監臣京朝官充

門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鈿之飭凡儀

物器仗構量輿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
沿革附見權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六部監門 六部監門官一員掌司門鑰紹興二年
置選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
位請給依寺監丞郎官有闕得兼之初從吏部尚書
沈與求之請也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
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爲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
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
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
爲名從大理寺丞周楸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

密院架閣官

卷之六

三

